

《浙江省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 年 12 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《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机制和流程，并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医疗应急管理办法（规定）作出部署。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省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将建强医疗应急体系作为省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；省《卫生健康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均对健全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制度机制提出要求。

二、起草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，有效减轻各类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平稳发展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》《浙江省突发

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方案》《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工作预案,结合我省医疗应急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工作实际,制定《浙江省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》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国家卫生健康委《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出台后,原委应急办报请委领导同意,启动我省管理办法编制工作,并于今年4月份经委党委会审定,纳入我委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我处先后赴温州、金华、丽水、舟山等地及部分委属委管医院开展实地调研,深入了解各级各地医疗应急工作基础和存在问题;5次召开专题座谈会,邀请相关处室、医院代表、学科专家等深入交流论证,在此基础上起草《浙江省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(送审稿)》共四章三十一条,总体架构与国家委《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保持一致,做到与国家部署有呼应、对得牢。**第一章总则(第一条—第九条)**,包括发文依据、原则、适用范围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、全省医疗应急体系建设等。**第二章突发事件医疗应急信息的发现和报告(第十条—一十四条)**,明确突发事件医疗应急相关信息的发现途径和事件上报具体要求,对发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作

用、完善信息报送机制，利用信息化提高快速反应和医疗救援能力等提出要求。**第三章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处置（第十五条—第十九条）**。提出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处置需要遵循的原则，开展分级分层分类救治的流程要求，具体救援方案和预案的制定等，并对医疗应急处置的相关标准、检伤分类、持续评估等提出具体规范。**第四章突发事件医疗应急保障（第二十条至三十一条）**，对基地队伍建设、队员管理、专家遴选、培训演练和权利义务等提出操作化的要求。